

股票代號：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0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02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02
叁、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02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02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03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03
三、配合聚泰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 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04
伍、臨時動議.....	05
陸、散 會.....	05

附 件 :

附件一	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暨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	0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	11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16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17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18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19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	21
	(七)合併資產負債表	26
	(八)合併綜合損益表	28
	(九)合併權益變動表	29
	(十)合併現金流量表	30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 錄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40
附錄三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4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46
附錄五	其他說明資料	47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埔鹽廠交誼廳(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主席致開會詞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第三案：配合聚泰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942,927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453,671 仟元比較增加 489,256 仟元，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6,042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51,349 仟元減少虧損 167,391 仟元。

(二)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詳本手冊第 6~9 頁)

(三) 敬請 鑒察。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詳本手冊第 10 頁)

(二) 敬請 鑒察。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會計師及陳靜宜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檢附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敬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詳本手冊第 6~9 頁及 11~31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結算後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16,042 仟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6,336 仟元謹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所示。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022,18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1,643,8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202,378,359)</u>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損)	16,042,3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86,335,55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6,335,557)</u>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二) 民國 113 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亦不發放股利。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及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四。(詳本手冊第 32 頁)

(三) 提請 核議。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爰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五。
(詳本手冊第 33 頁)

(二) 提請 核議。

決議：

三、案由：配合聚泰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持續推動聚隆集團轉型計畫，配合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泰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對聚泰子公司控制力(如本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聚泰子公司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聚泰子公司之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聚泰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之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聚泰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聚泰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聚泰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聚泰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聚泰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聚泰子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聚泰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聚泰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聚泰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聚泰子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聚泰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

本公司處分聚泰子公司之股份，將優先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進行認購，惟為避免股務成本增加，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率計算得認購聚泰子公司壹股(含)以上之股東為限。

考量聚泰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統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交易相對人將以聚泰

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聚泰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聚泰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 未來聚泰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聚泰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 提請 核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壹、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全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42,927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6,042 仟元，以下茲就民國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聚隆民國 113 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 2,942,927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 2,453,671 仟元，增加 489,256 仟元；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6,042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51,349 仟元減少虧損 167,391 仟元，民國 113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14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82	52.34	54.24	58.04	56.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04	152.77	148.04	145.58	149.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2	5.58	(1.08)	(3.37)	1.31
	權益報酬率 (%)	2.59	10.68	(3.98)	(9.96)	1.18
	占實收營業利益 資本比率 (%)	1.33	21.40	(10.72)	(13.91)	0.19
	稅前純益	3.87	17.67	(5.78)	(14.65)	0.91
	純益率 (%)	1.54	4.99	(2.40)	(6.17)	0.59
	每股盈餘 (元)	0.38	1.60	(0.60)	(1.36)	0.14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49,486 仟元，較去年度的 47,508 仟元，增加 4.16%。

放眼未來，「回收循環再利用」係為全球人纖產業的拓展的新契機，而「永續性」仍是紡織產業發展的重點領域，亦是本公司持續努力開發及創新的方向，聚隆將持續精進，以更高的標準自我要求，致力於實現綠色、永續的企業願景，與社會共同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貳、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出高附加價值產品，並致力於將新產品落實商業化。在市場行銷方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通路、期與品牌商接軌擴大公司業務面，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產品之獲利。於生產管理方面，公司推動生產策略，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目標，以永續經營為宗旨。

茲將本公司民國 114 年所預設之經營方針臚列如下：

(一) 業務方面：

- (1)深耕長期忠實與品牌客戶，提高服務品質，以維持穩定業績，並共創新商機。
- (2)開發品牌商通路，整合上中下游，強化差異化產品組合，以強化業績目標。
- (3)擴大新產品銷售，以增加獲利空間。
- (4)加速開發最新產品，以加入新產品新血。
- (5)投入環保永續的產品，以對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 產銷方面：

- (1)配合少量多樣化的市場潮流，淘汰無獲益之產品，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
- (2)一般規格計劃生產，以減少修改次數，特殊規格以訂量生產、減少庫存。

(三) 生產方面：

- (1)生產績效再提升。(包括 AA 級率提高、廢絲率降低、開動率提高)
- (2)降低單位工繳成本；同時朝向彈性組織調整降低工繳製費為目標。
- (3)品質提升、減少客訴。
- (4)產線整併調整提升高毛利產品產能，增加色紗、機能性產品產能。
- (5)持續增加 RECYCLE、生質材料產品產量及品項。
- (6)持續開發複合原絲機能性產品產量及品項。
- (7)研發處持續招募新人對應客戶開發項目提升毛利。
- (8)持續建構 EMS 智慧工廠製造系統、資訊即時化及減少紙張用量朝無紙化推進。

(四) 管理方面：

(1)持續推進數位化轉型：

- ①深化 BI 決策支援系統應用，提升決策效率與精準度。
- ②推廣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應用，提升員工學習效率，確保系統落地並發揮最大效益。
- ③持續運用 RPA(流程自動化機器人)工具，進行作業流程優化並降低行政部門同仁例行性作業工時，以達到提升行政作業效能之目標。

(2)推動組織及流程再造管理活動：

依據公司發展策略及短、中、長期計劃，透過價值溪流圖法盤點、梳理、識別核心流程，再透過組織及工作盤點，消除價值低的作業流程，確保做對的事，再以流程創新手法，持續推動改善活動，逐步實現減少組織層級及流程簡化之目標。

(五) 研發方面：

(1)現行歐盟 (EU) 兩大立法機構-歐洲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 與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就《廢棄物框架指令》(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修訂案達成臨時協議，其中包括針對紡織品的生產者延伸責任制 (EPR)，意謂生產商與時尚品牌將被要求承擔其產品在生命週期結束時的責任，此規範對於我國紡織產品的生態造成極大衝擊，為因應世代需求及國際趨勢的改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環保永續材料、提升綠色製程技術，藉以提升公司之研發能量，增進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強化於中、長期之經濟發展以作準備。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①現有素材之再多增加特殊機能性纖維，已上市部份藉由品牌之優勢作更進一步的推廣與改進，擴大各種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如具有調溫功能的 PCM 紗線。
- ②透過新型 Nylon 系統的抗靜電紗線座開發，朝向高質化的產品進行開發，除原有 PET 聚酯類抗靜電產品客戶群的擴大外，更添加新型 Nylon 系統的產品持續擴大業務範圍增加高獲利產品比例，以因應產業客戶之需求。

③ Lyocell 環保纖維素纖維為一種新型環保製程的纖維素纖維，因具有高吸濕性、良好的透氣性與親膚性，且具有優美的懸垂性、合成纖維的強度、蠶絲的光澤、真絲的手感等優點，可為使用者帶來極佳的舒適感。

不僅如此，在適當的環境下 Lyocell 環保纖維素纖維還可以被微生物分解後作為植物生長用的肥料，完成產品生命循環，因此這使得 Lyocell 環保纖維素纖維贏得「21 世紀的綠色環保纖維」之美名。

目前將已量產回收纖維素的產品並持續擴大產品總類，也同步持續開發新機能性的 Lyocell 產品，如高吸性 Lyocell(吸水效果>300%)，藉此打入醫療相關傷用敷料布，目前正在研發醫療抗菌型 Lyocell。另外，由於 Lyocell 本身的延伸性不高($E<6\%$)，在後段進行織造時，不管是 ATY 或 DTY，均會有生產量率不高的問題，為此，將再開發更具有高延伸性之 Lyocell ($E>8\%$)，以佈局後段織造的市場。

④現行商業化溶解纖維素的溶劑均使用 NMMO 當溶劑，不過 NMMO 缺點很多，如紗線 NMMO 殘留顏色偏黃、固含量偏低導致紡絲速度無法提升造成本無法下降、NMMO 本身也屬於不穩定材料，在溶解與回收過程會進行裂解，造成製程工安問題等...，爰此開發新的離子液體，以解決目前纖維素濕式紡濕的困境，後續並會進行製程優化以達到降低成本之目標。

⑤因應永續環保議題，目前針對 Outdoor 專用的 PET 聚酯紗，以 recycle PET 酯粒為基礎，進行前段原抽色紗(dope dye)及撥水效果之呈現，此段創新環保 re-PET 紗線，除了使用回收 PET 酯粒，且在抽絲段進行撥水和 dope dye 的機能性賦予，讓此產品具有三大環保元素(3-in-1)，可大量省去後段染整和撥水加工時所耗費的水資源、藥劑、電力...等，可使整體紡織工法大幅減少，並讓紡織業是高汙染行業的刻板印象進行優化，此產品是紡織業具有革命性改革之獨創產品，兼具環保與實用功能。

⑥近年環保回收議題逐漸發酵，產品之可回收效率比例佔比為最主要之因素，目前其最大問題在於回收的產品之可回收性如何區分，大致上只要材料類似，基本上可回收性之比率即大大提昇，目前彈性布料市場對於傳統而言有 BASF 開發的 T400 壟斷聚酯彈性市場，對於彈性尼龍並無相關可用之產品，目前均使用 TPU(即 OP 紗)來進行機械彈特性的合股加工方式生產 Nylon 系統的彈性紗線，不過這類的產品生產後並不容易再被回收利用，因為是兩種不同材料所構成，因此急需開發尼龍具有彈性特性的產品，一來可以減少 OP 使用量，二來此彈性尼龍產品可以被會收再利用，此為目前待積極開發的新產品。

⑦落實環保生產，降低廢棄物問題，除儘量減少產出相關廢棄物，聚隆是全國第三大尼龍原絲及加工絲生產大廠，對於後段進行回收再利用抽絲也是刻不容緩的議題，目前除了將紗線回收再利用在紡織外，也積極進行高質化的新產品開發，針對尼龍下腳料或次級品進行，如物理回收並添加多功能特性，讓尼龍可以進行高端高質化射出成型產品中進行後段廢棄物最高利用化，也可以運用在紡織以外的產業提升其附加價值。

二、預期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產 品 別	數 量	依 據
尼龍原絲	25,000	本公司各項產品於民國 114 年度之預估銷售數量，係參酌業務銷售預估及本公司近期之生產設備及銷售庫存狀況予以設定。
聚酯原絲	3,600	
尼龍加工絲	18,000	
聚酯加工絲	2,000	
複合加工絲	1,000	
聚丙加工絲	600	
合 計	50,2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 (一)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發新複合纖維產品，以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例。
- (二)訂定年度銷售目標，引導接單方向，以達成公司獲利之政策。
- (三)落實產銷協調工作，發揮產能以配合市場之需求及變化。
- (四)降低非計劃性生產，加強庫存控管，以達成公司庫存目標。
- (五)提升生產品質，加強售前售後服務，減少不必要之客訴發生，迅速處理客戶之問題以減少公司之損失。
- (六)加強對客戶之徵信及授信工作，以降低異常呆帳之風險。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詭譎多變，必須預先設定妥善的經營方針且不斷的檢討與調整，方能抵擋各項突如其來的衝擊，準此，惟有提升品質、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淘汰無獲益之產品，用積極的態度掌握市場脈動、提升生產技術、擴大產品之差異性、增加高獲利產品之生產，以最平實穩健的經營方針向前邁進，進而達成永續成長的目標。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會計師及陳靜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陳水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510,727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5,121 仟元及 54,969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2.1% 之及 2.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39)仟元及(2,270)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24.8)% 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年傑

廖年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靜宜

陳靜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聚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與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86,133	3.3	\$ 101,908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七及八	84,887	3.2	65,866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七	316,298	12.0	285,549	1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及七	7,924	0.3	14,481	0.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10,727	19.3	568,302	22.7
1410	預付款項		47,911	1.8	54,900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八	66,615	2.5	72,769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1	0.1	1,392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2,246</u>	<u>42.5</u>	<u>1,165,167</u>	<u>46.6</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98,813	18.9	285,383	1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七及八	911,585	34.5	962,076	38.5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	26,385	1.0	30,943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五	141	-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4,796	1.7	35,271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1,537	0.5	20,028	0.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23,337	0.9	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6,594</u>	<u>57.5</u>	<u>1,334,355</u>	<u>53.4</u>
	資產總額		<u>\$ 2,638,840</u>	<u>100.0</u>	<u>\$ 2,499,522</u>	<u>100.0</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12,906	11.9	\$ 335,579	1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13,238	0.5	4,128	0.2
2150	應付票據		567	-	3,135	0.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15,387	8.2	223,069	8.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09,182	4.1	91,664	3.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4,985	0.2	5,624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856	0.3	6,147	0.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7,763	1.0	60,918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	-	8,319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1,299</u>	<u>26.2</u>	<u>738,583</u>	<u>29.5</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459,563	17.4	285,365	1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9,523	0.8	24,68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	2,225	0.1	3,877	0.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444	0.1	3,444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4,755</u>	<u>18.4</u>	<u>317,369</u>	<u>12.7</u>
	負債總額		<u>\$ 1,176,054</u>	<u>44.6</u>	<u>\$ 1,055,952</u>	<u>42.2</u>
3100	權益					
3100	股本	六	1,111,573	42.1	1,111,573	44.5
3200	資本公積	六	431,573	16.4	431,153	17.3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0.7	18,308	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3.5	92,737	3.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336)	(7.1)	(204,022)	(8.2)
3400	其他權益		(5,069)	(0.2)	(6,179)	(0.2)
	權益總額		<u>1,462,786</u>	<u>55.4</u>	<u>1,443,570</u>	<u>57.8</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2,638,840</u>	<u>100.0</u>	<u>\$ 2,499,522</u>	<u>10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總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 2,354,360	100.0	\$ 1,965,587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195,738	93.3	1,944,881	98.9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58,622	6.7	20,706	1.1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078	4.9	72,968	3.7
6200	管理費用		43,047	1.9	44,968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94	1.6	36,831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419	8.4	154,767	7.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797)	(1.7)	(134,061)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400	0.1	6,202	0.3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7,634	0.7	20,923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9,145	0.8	5,132	0.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11,995)	(0.5)	(12,189)	(0.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0,418	0.9	(49,89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02	2.0	(29,829)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805	0.3	(163,890)	(8.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8,237)	(0.4)	(12,541)	(0.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042	0.7	(151,349)	(7.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5	0.1	594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411)	-	(1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10	-	(1,449)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54	0.1	(974)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96	0.8	\$ (152,323)	(7.8)
	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有限公司

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權 益			其他 權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65	\$ (53,176)	\$ (4,730)	\$ 1,595,8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	28	-	-
112年度淨利(損)	-	-	-	-	(151,349)	-	(151,349)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	(1,449)	(9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37	\$ (204,022)	\$ (6,179)	\$ 1,443,5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0	-	-	-	-	-	420
113年度淨利(損)	-	-	-	-	16,042	-	16,042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110	2,7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573	\$ 18,308	\$ 92,737	\$ (186,336)	\$ (5,069)	\$ 1,462,78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鐵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805	\$ (163,8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066	95,798
攤銷費用		20,799	21,262
利息費用		11,995	12,189
利息收入		(1,400)	(6,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418)	49,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65
調整項目合計		107,042	173,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21)	(10,3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49)	4,1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15	25,276
存貨(增加)減少		57,575	(34,0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15)	(21,4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9)	(224)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6	(36,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68)	2,4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82)	25,2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91	(11,2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04)	5,55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39)	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110	(5,5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03	(502)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11	15,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8,257	(20,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104	(11,148)
收取之利息		1,642	5,965
支付之利息		(11,413)	(13,1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634	(18,367)

(續下頁)



聚隆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4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61)	(215,098)
取得無形資產	(402)	(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3	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154	(7,3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917)	8,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00	(5,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1	2,133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1,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034)	(216,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673)	12,71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461	126,462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7,163)	(5,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25	133,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75)	(101,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08	203,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33	\$ 101,90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641,487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部分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輔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處分價值。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5,121 仟元及 54,96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及 1.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39)仟元及(2,270)仟元，各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19.2)% 及 1.4%。

其他事項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 年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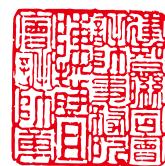
廖 年 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靜 宜

陳 靜 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之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198,420	5.7	\$ 187,526	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八	87,662	2.5	70,358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75,825	10.9	319,595	9.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9,955	0.3	14,402	0.4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641,487	18.6	704,461	20.5
1410	預付款項			59,109	1.7	73,79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八	80,698	2.3	75,343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19	0.1	1,6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55,075</u>	<u>42.1</u>	<u>1,447,149</u>	<u>42.0</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914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5,121	1.6	54,96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及八	1,789,737	51.8	1,803,323	52.4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	26,385	0.8	30,943	0.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五	2,046	0.1	2,288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86,454	2.5	77,853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5,102	0.4	22,718	0.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23,337	0.7	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8,182</u>	<u>57.9</u>	<u>1,993,428</u>	<u>58.0</u>
	資產總額			<u>\$ 3,453,257</u>	<u>100.0</u>	<u>\$ 3,440,577</u>	<u>1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12,906	9.1	\$ 335,599	9.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30,694	0.9	17,684	0.5
2150	應付票據		774	—	3,493	0.1
2170	應付帳款		234,903	6.8	249,685	7.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5,740	4.5	126,046	3.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7,184	0.2	6,820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856	0.2	6,147	0.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7,763	0.8	60,918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2	—	8,894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7,312</u>	<u>22.5</u>	<u>815,286</u>	<u>23.7</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1,138,523	33.0	1,131,599	3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8,115	0.5	18,130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9,523	0.5	24,683	0.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226	0.1	3,877	0.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2	0.1	3,432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1,819</u>	<u>34.2</u>	<u>1,181,721</u>	<u>34.3</u>
	負債總額		<u>1,959,131</u>	<u>56.7</u>	<u>1,997,007</u>	<u>58.0</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111,573	32.2	1,111,573	32.3
3200	資本公積	六	431,573	12.5	431,153	12.5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0.5	18,308	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2.7	92,737	2.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336)	(5.4)	(204,022)	(5.9)
3400	其他權益		(5,069)	(0.1)	(6,179)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62,786</u>	<u>42.4</u>	<u>1,443,570</u>	<u>42.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	<u>31,340</u>	<u>0.9</u>	<u>—</u>	<u>—</u>
	權益總額		<u>1,494,126</u>	<u>43.3</u>	<u>1,443,570</u>	<u>4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53,257</u>	<u>100.0</u>	<u>\$ 3,440,577</u>	<u>1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 2,942,927	100.0	\$ 2,453,671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	2,645,601	89.9	2,372,858	9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7,326	10.1	80,813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075	5.8	115,578	4.7
6200	管理費用		74,564	2.5	72,343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86	1.7	47,508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	49	—	(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174	10.0	235,394	9.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52	0.1	(154,581)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69	0.1	6,671	0.3
7010	其他收入	六	17,216	0.6	19,766	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5,053	0.9	4,661	0.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34,577)	(1.2)	(37,107)	(1.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1,939)	(0.1)	(2,270)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2	0.3	(8,279)	(0.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074	0.3	(162,860)	(6.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7,329)	(0.3)	(11,511)	(0.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403	0.6	(151,349)	(6.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55	0.1	5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411)	—	(1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0	—	(1,449)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54	0.1	(974)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57	0.7	(152,323)	(6.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42	0.5	\$ (151,349)	(6.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1	0.1	—	—
			\$ 17,403	0.6	\$ (151,349)	(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96	0.6	\$ (152,323)	(6.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1	0.1	—	—
			\$ 20,157	0.7	\$ (152,323)	(6.2)
	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 28 ~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65	\$ (53,176)	\$ (4,730)	\$ 1,595,8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95,8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12年度淨利(損)	—	—	—	—	—	—	(151,3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349)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37	\$ (204,022)	\$ (6,179)	\$ 1,443,5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43,5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0											
民國113年淨利(損)	—	—	—	—	—	—	16,0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042											
民國113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5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5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573	\$ 18,308	\$ 92,737	\$ (186,336)	\$ (5,069)	\$ 1,462,786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 31,3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074		\$ (162,8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994		185,733
攤銷費用	22,554		22,0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		(35)
財務成本	34,577		37,107
利息收入	(2,169)		(6,6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6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39		2,270
調整項目合計	240,482		240,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04)		(12,5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279)		(12,2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05		(4,081)
存貨(增加)減少	62,974		67,3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28)		(24,7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6)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78)		13,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3,010		7,2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19)		2,2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82)		27,6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736		(9,32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364		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02)		5,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04		(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11		33,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7)		46,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689		124,930
收取之利息	2,411		6,420
支付之利息	(31,269)		(37,8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8)		(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133		93,241

(續下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1)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80)	(220,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20	(5,478)
取得無形資產	(402)	(4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355)	(2,5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917)	8,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6	2,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344)	(218,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693)	1,12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9,539)	91,462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7,163)	(5,28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9,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95)	87,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4	(37,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526	225,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420	\$ 187,5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以下略)</p>	依據證交法 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規定 辦理。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新增修訂日期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B-1 版)	修正前(B-0 版)	說 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u>200%</u>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u>150%</u>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u>200%</u>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u>150%</u>為限。</p> <p>上述背書保證額度，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 50%，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同意時，應說明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u>1.</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u>100%</u>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100%</u>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u>120%</u>為限。</p> <p><u>2.</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u>80%</u>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100%</u>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u>120%</u>為限。</p> <p><u>3.</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u>100%</u>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100%</u>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u>120%</u>為限。</p> <p><u>4.</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u>80%</u>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100%</u>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u>120%</u>為限。</p> <p>上述背書保證額度，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 50%，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同意時，應說明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 10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並辦理員工認股作業，爰本公司對其持股降至 92.625%。鑑於對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不符合原先對 100% 持股子公司之背保額度辦法規範，因此於本次配合實務需求，將相關背書保證額度進行修改</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 <u>B-1</u> 版之修訂，於 <u>114.06.17</u> 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 <u>B-0</u> 版之修訂，於 <u>112.06.16</u> 提報股東會同意。</p>	新增修訂日期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Acelon Chemicals & Fiber Corporation。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301010 紡紗業
- 02、C302010 織布業
- 03、C303010 不織布業
- 04、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05、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06、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0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0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C306010 成衣業
- 18、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19、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20、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2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24、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25、CJ01010 製帽業
- 26、CK01010 製鞋業
- 27、CL01010 製傘業
- 2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1、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3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0、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41、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42、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4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9、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50、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於第二條經營事業及相關業務，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唯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議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悉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後：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年度決算之審議及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解聘由董事會決議；技術、營運、管理顧問及律師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選、解聘。
- 七、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九、超過壹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行為，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十一、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與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重要合約或重大事項之核可，董事會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 十四、董事報酬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含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其他員工之報酬、薪資、獎勵、年終獎金等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視其他員工對公司營運貢獻之實際情況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

第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B-0 版）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管理背書保證事項及遵循法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股東權益，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八、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係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九、全體董事，係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為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 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 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

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 為限。
上述背書保證額度，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 50%，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同意時，應說明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提供擔保品情形或其他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課審核辦理。

財務課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查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前，財務課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到期時，由財務課通知會計等相關部門，敘明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項，簽呈 總經理核准，並於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印鑑保管人應依照本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50% 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20% 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30%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5%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

第八條 內部控制

財務課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課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稽核組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九條 背書保證損失之揭露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子公司依前述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五、子公司整體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 為限。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單一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 為限。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七、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課彙整後辦理公告。

八、本公司財務課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

九、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背書保證時，已依處理準則及

其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呈報本公司。

十、本公司稽核組應覆核各子公司所呈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十二條 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 B-0 版之修訂，於 112.06.16 提報股東會同意。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A-3 版)**

- 第一條**：本規則依 86.8.4「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合計達 1% 以上，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並以三百字和一項議案為限且提案範圍須為股東會得議決事項，如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採投票表決外，如經主席詢問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11,573,2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1,157,32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基準日：114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文東	7,431,983	6.69%
董事	賴明毅	6,046,913	5.44%
董事	尚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益生	4,958,000	4.46%
董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羽隆	2,669,077	2.40%
董事	施雅惠	2,158,027	1.94%
董事	周秉儀	2,634,219	2.37%
董事	楊文波	704,606	0.63%
獨立董事	陳水金	0	0%
獨立董事	陳萬鐘	0	0%
獨立董事	柯愛惠	0	0%
獨立董事	郭正沛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6,602,825	23.93%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